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与《规约》第四编有关的程序和
证据规则草案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¹

第四编.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4.1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免职和纪律措施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在《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情况和保证下,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被免职。²

1. 严重不当行为

为《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系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开展与职责不符的活动和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一) 泄露一人员因履行其职责时所获得的事实或资料,从而对审讯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泄露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

¹ 本文件尚待进一步讨论,本文件不影响各国代表的立场;非正式协商会议仅讨论本文件的4.1.1、4.1.2、4.1.3和4.1.4部分。

² 本段是否需要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 (二) 隐瞒可能导致其免职的资料和情节;
- (三) 滥用司法职权,以向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谋取不当的有利待遇;

(b) 非执行公务时,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法院信誉的极其恶劣的行为,无论是刑事或其他性质的行为;

2. 严重渎职行为

为《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的目的,严重玩忽职守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例如:³

- (a)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在法律上有理由这样做;
- (b) 一再无理拖延案件的起诉、审理或判决,或行使的任何司法权力;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在《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情况和保证下,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受纪律处分。⁴

为《规约》第四十七条的目的。“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系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干预本规则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分庭庭长或法院院长为履行其合法权力而提出的要求;
- (三) 法官明知或应知法院的书记官长和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实施纪律措施;

(b) 非执行公务时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信誉的程度较轻的行为。

4.1.3 控诉的受理

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对按照这些规则被称为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或程度较轻行为所作任何的控诉均应载述所据理由、控诉人的身份和任何现有的相关证据。控诉应予保密。

所有控诉应转交院长,院长也可以自行提起诉讼,并按照法院规定搁置匿名控诉或显然毫无根据的控诉,并将其他控诉转交主管机构。应按照法院规定以自动轮调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执行工作。^{5、6}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所述的例子须予重新审议。

⁴ 本段是否需要将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4.1.4 程序

1. 关于辩护权的共同条款⁷

考虑适用第四十六条免除职务或适用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应以书面通知有关的人员。

有关的人员应有充分机会提出和收取证据,并作出书面陈述:

- (a) 涉及副检察官时,陈述应向检察官提出;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向专门为此目的召开的全体会议提出。

有关的人员也应有充分机会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在本条规定的程序中,他可以由一名律师代表。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a) 法官

(一) 在根据规则 X[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收取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召开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该法官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內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如果建议不获通过,应将其递交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 1

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建议,他们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法官犯有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并对其施行纪律处分。

选择 2

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免职的建议,他们可在适用情况下将案件递交纪律分庭审理。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⁵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应包括这样的用词:检察官应负责审理针对副检察官的任何控诉,院长不应负责审理针对检察官的控诉。有些代表还建议,应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控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控诉。

⁶ 有些代表团偏向于下面的用词:“关于法院的一般运作、特别关于法官行为的任何控诉应于一月內由负责报告的法官提出报告。该名法官在经过询问后可建议法院院长立即提起控诉,或立即采取纪律措施。如果采取纪律措施,应将由此产生的任何决定通知控诉人,并可作出陈述”。

⁷ 有些代表团建议必须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控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控诉。

(一) 在根据规则 X[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收取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召开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应将该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免职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院长应向主席团主席书面通报表决结果。

(三)

选择 1

在适用情况下,法官可以依照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犯有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并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选择 2

如果法官依照第四十七条决定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犯有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他们可于适用情况下将案件递交纪律分庭审理。

(c) 副检察官

(一) 检察官应于决定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副检察官的职务之前确保编制规则 X[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收取证据的充分机会、作出陈述,等等。]

(二) 检察官长应依照次规则(X)[将其决定告知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一

在适用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可依照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犯有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并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选择二

如果检察官依照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犯有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在适用的情况下,可将此案交由纪律分庭处理。

注:本条只适用于副检察官、鉴于检察官的免职纯属缔约国大会处理的问题,因此大会应建立一个处理此事项的程序机制。

(d) 检察官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有一条单独的规则,为缔约国大会提供免除检察官职责的准则。

E. 处分

1. 免职

一经宣告,免职将立即生效。有关人员就终止属于法院,包括他正在参与的审理中的案件。这一人员在将来也不得被选举或任命重新参与法院。

2. 纪律处分

可以采取的纪律处分包括:

- (一) 谴责;或
- (二) [停职,期限不超过[(X)][6]个月,包括同期停薪];或
- (三) 罚款,款额不得超过法院对有关人员支付的[六个月]薪金。[纪律分庭可以决定是否允许分期缴付罚款。]

[3. 时限

严重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两年后失效;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一年后失效。时限应从处分裁决生效后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缔约国。
